

##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基本情况概述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1 年 7 月 5 日、7 月 6 日、7 月 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1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00 万元至 70,000 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7月6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1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000万元至70,0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截至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